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湯竣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8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94號、第147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告湯竣智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法律適用、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3歲，涉世未深，擔任詐欺集團最基層之取款車手，於犯罪結構中為依上游指示履行單一任務的末端成員，對犯罪流程並無主導、決策或掌控之能力，亦無高度法敵對意識。被告業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切悔悟，現從事正當工作，再犯風險較低，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實屬過重，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參、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4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已達100萬元以上，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經查：原判決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無不當。

二、刑法第57條部分：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及被告在詐欺集團分工為下層車手之角色，非居於計畫、主導地位，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復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而應於量刑時審酌，是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惟考量詐欺、洗錢犯罪逐年增加，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被害人財產損失慘重，檢警追查疲於奔命，更造成司法機關沉重之負荷，國家付出鉅額成本，而屢經修法加重相關刑責，且廣為媒體宣導，乃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人張瓊如收取高達450萬元之鉅額贓款，對告訴人造成非常嚴重之影響（見告訴人警詢筆錄，警卷第38頁），且經原審安排調解後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見民事調解紀錄表，原審審訴卷第115頁），迄未賠償告訴人，而未見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縱被告符合前述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仍不宜輕縱。是原審前開量刑，並無不當，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何因改變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從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璽儒